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年11月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

目录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基础知识	1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1
(一) 衍生品的概念	1
(二) 基础衍生工具	1
(三) 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1
(四)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2
(五) 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3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4
(一) 期货交易所的含义、职能	4
(二) 结算机构的含义、职能	4
(三) 期货公司的含义、职能	5
三、期货合约与交易制度	5
(一) 期货合约	5
(二) 期货交易制度	5
四、套期保值	6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交易	6
(一) 期货投机与套期保值的区别	6
(二) 期货投机者类型	7
(三)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交易的区别	7
(四) 期货套利的种类和作用	8
六、利率期货	9
七、股指期货	10
八、期权	10
(一) 期权的含义	10
(二) 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含义	10
(三) 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11
九、远期合约	11
十、互换	12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13
一、法律	13
《期货和衍生品法》	13
二、行政法规	38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8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41
(一)《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1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46
(三)《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47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51

(五)《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56
(六)《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59
(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60
(八)《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61
(九)《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62
(十)《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67
四、其他	71
(一)《刑法》	71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2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73
第三部分 期货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74
一、关于股东、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74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界定	74
(二)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议与表决	74
(三)对期货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的监管规定	75
(四)期货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独立经营等方面的监管规定	75
(五)禁止公司股东等滥用权利	76
(六)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不得为利益相关者提供融资的规定	77
(七)股东与期货公司发生重大变动时的通知、报告事项	77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79
(一)董事会及其职责、董事任期、召开会议	79
(二)独立董事	80
(三)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	80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8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当人选和任职独立性规定	82
(一)期货公司任职独立性规定	82
(二)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不适当人选的规定	82
(三)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3
(四)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当人选的规定	84
(五)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能履职、代行职责、分工调整、及其他影响履责等情形的报告	85
五、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禁止性规定、兼职规定	86
六、《公司法》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87
七、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88
八、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89
九、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89
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90
十一、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90
第四部分 期货经营机构的创新发展	92
一、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	92
二、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92
三、期货经营机构的行业准入	93
四、期货经营机构的对外开放	93
五、场外衍生品业务	93

六、创新业务的风险防范	94
七、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94
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97
九、居间人管理	98
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98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基础知识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一）衍生品的概念

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价格由标的资产的价格决定。这里的标的资产可以是商品、利率、汇率、股权、信用等。

（二）基础衍生工具

1. 远期

远期，也叫远期合同或远期合约。远期合约指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以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标的资产的合约。

2. 期货

期货与现货相对应，并由现货衍生而来。期货不是货，通常是指以某种大宗商品或金融资产为标的可交易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3. 期权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即买方能够在未来的特定时间或者一段时间内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某种约定好的标的物的权利。

4. 互换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它是一种场外衍生品。

（三）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标准化合约的交易。期货交易有以下特点：
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场内集中竞价交易。期货交易实行场内交易，所有买卖指令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集中竞价成交。只有交易所的会员方能进场交易，其他交易者只能委托交易所

会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保证金交易。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保证金。期货交易的这一特征使期货交易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保证金比率越低，杠杆效应就越大，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就越明显。

双向交易。期货交易采取双向交易方式。交易者既可以买入建仓（或称为开仓），即通过买入期货合约开始交易，也可以卖出建仓，即通过卖出期货合约开始交易。前者也称为“买空”，后者也称为“卖空”。双向交易给予投资者双向的投资机会，也就是在期货价格上升时，可通过低买高卖来获利；在期货价格下降时，可通过高卖低买来获利。

对冲了结。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建仓后，大多并不是通过交割（交收现货）来结束交易，而是通过对冲了结。买入建仓后，可以通过卖出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卖出建仓后，可以通过买入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对冲了结使投资者不必通过交割来结束期货交易，从而提高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称为“逐日盯市”。结算部门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对交易者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进行净额一次划转，并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证金。如果交易者的保证金余额低于规定标准，则须追加保证金，从而做到“当日无负债”。当日无负债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四）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具有管理风险、价格发现和配置资源三个基本的功能。

1. 管理风险。

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是指生产经营者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来回避或转移现货管理价格波动的风险。

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期货市场具有与完全竞争市场相近似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开、公正、公平和权威的价格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有利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进行。因此，期货市场回避价格风险的功能与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是分不开的，这是期货市场自身特有的基本功能。

2. 价格发现。

由于期货市场是一种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市场，是与完全竞争非常接近的市场，因此期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比较成熟和完善。这种机制下形成的价格具有公开性、权威性、连续性和预期性等特征，由此也就决定了期货价格能真实地反映未来的供求状况，对于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成为市场价格体系中的基准价格。

3. 配置资源。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功能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借助衍生品能够为资产进行风险对冲；二是期货及衍生品的杠杆机制、保证金制度使资产配置更加便捷和灵活。

（五）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所谓衍生品，是从一般商品和基础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外汇）等基础资产衍生而来的新型金融产品。具有代表性的衍生品包括远期（Forwards）、期货（Futures）、期权（Options）和互换（Swaps）。

按照是否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划分，衍生品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又称为柜台交易、店头交易。在衍生品交易中，场外交易的规模远大于场内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集中进行的，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其他衍生品主要是在场外交易，交易的合约是非标准化的，保证金和结算等履约保障机制由双方商定。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的不同，可分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期货。

1. 农产品期货。农产品期货是指以农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除小麦、玉米、燕麦、大米等谷物期货外，棉花、大豆、咖啡、白糖等经济作物，生猪、活牛、鸡蛋等畜禽产品，木材、天然橡胶等林产品期货也陆续上市。

2. 金属及矿产期货。金属及矿产期货是指以金属或金属矿产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世界上主要有色金属期货品种有铜、铝、铅、锌、镍、锡、金、银、钯期货；黑色金属期货品种包括钢材、铁合金等。金属矿产期货品种包括铁矿石期货等。

3. 能源期货。能源期货是指以能源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上市的品种有原油、汽油、取暖油、天然气、动力煤、电力等。

4. 化工期货。化工期货是指以化工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包括 PTA、焦炭、塑料、化肥等各类化工品种。

金融期货的主要类型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货。

金融期货品种最先上市的是外汇期货。1972 年 5 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设立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拿大元、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外汇期货之后，利率期货产生。1975 年 10 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期货合约，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推出利率期货合约的交易所。1977 年 8 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上市。1982 年 2 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是首家以股票指数为期货交易对象的交易所。在股指期货产生后，还出现了股票期货、多种金融工具交叉的期货品种等其他金融期货品种创新。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中介与服务机构、交易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构成。其中，中介与服务机构包括期货公司、介绍经纪商、居间人、保证金安全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

（一）期货交易所的含义、职能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相关服务和交易规则的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3.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4.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5.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结算机构的含义、职能

期货结算机构是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和结算风险控制

的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1.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2. 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3.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4.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期货公司的含义、职能

期货公司是指客户接受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中介机构。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属于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接受客户指令为其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三、期货合约与交易制度

（一）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包含的条款包括：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等。交易单位也称为合约规模，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数量。合约价值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价值。

报价单位是指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对期货合约报价所使用的单位，即每计量单位的货币价格。

合约交割月份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

（二）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套期保值审批制度等。

保证金制度：期货保证金是指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

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当交易发生亏损，进而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则要求必须在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账户中追加保证金，以做到“当日无负债”。

四、套期保值

期货的套期保值是指企业通过持有与其现货市场头寸相反的期货合约，或将期货合约作为其现货市场未来要进行的交易的替代物，以期对冲价格风险的方式。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降低价格风险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

套期保值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称为卖出套期保值；另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上涨的风险，称为买入套期保值。

卖出套期保值，又称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空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目前持有的或者未来将卖出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下跌风险的操作。

买入套期保值，又称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多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现货商品或资产空头，或者未来将买入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上涨风险的操作。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交易

（一）期货投机与套期保值的区别

期货投机是指交易者通过预测期货合约未来价格的变化，以在期货市场上获取价差收益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期货投机与套期保值的区别在于：

（1）从交易目的来看，期货投机交易是以赚取价差收益为目的；而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

（2）从交易方式来看，期货投机交易是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买空卖空，从而获得价差收益；而套期保值交易则是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上同时操作，以期达到对冲现货市场价格风险的目的。

(3) 从交易风险来看，投机者在交易中通常是博取价差收益而承担相应的价格风险；而套期保值者则是通过期货市场转移现货市场价格风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投机者是风险偏好者，保值者是风险厌恶者。

(二) 期货投机者类型

(1) 按交易主体的不同来划分，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机者。机构投资者是指用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期货投机活动的机构。主要包括各类基金、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个人投机者则是指以自然人身份从事期货投机交易的投机者。

(2) 按持有头寸方向来划分，可分为多头投机者和空头投机者。在交易中，投机者根据对未来价格变动的预测来确定其交易头寸。投机者买进期货合约，持有多头头寸，被称为多头投机者。投机者卖出期货合约，持有空头头寸，则被称为空头投机者。

(3) 按持仓时间来划分，可分为长线交易者、短线交易者、当日交易者和抢帽子者。长线交易者通常将合约持有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短线交易者一般是当天下单，在一日或几日内了结所持有合约。当日交易者通常只进行当日的买卖，一般不会持仓过夜。抢帽子者是对日内交易者的俗称，通常是指当日交易者中频繁买卖期货合约的投机者。

(三)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交易的区别

(1) 期货投机交易只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绝对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而套利是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相对价格差异变动套取利润。期货投机者关心和研究的是单一合约的涨跌，而套利者关心和研究的则是两个或多个合约相对价差的变化。

(2) 期货投机交易在一段时间内只做买或卖；而套利则是在同一时间买入和卖出相关期货合约，或者在同一时间在相关市场进行反向交易，同时扮演多头和空头的双重角色。

(3) 期货套利交易赚取的是价差变动的收益。通常情况下，由于相关市场

或相关合约价格变化方向大体一致，所以价差的变化幅度小，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小。而普通期货投机赚取的是单一的期货合约价格有利变动的收益，与价差的变化相比，单一价格变化幅度要大，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大。

(4) 期货套利交易成本一般要低于投机交易成本。一方面，由于套利的风险较小，因此，在保证金的收取上要小于普通期货投机，从而大大节省了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通常进行相关期货合约的套利交易至少同时涉及两个合约的买卖，在国外，为了鼓励套利交易，一般规定套利交易的佣金支出比单笔交易的佣金费用要高，但比单独做两笔交易的佣金费用之和要低，所以说，套利交易的成本较低。

(四) 期货套利的种类和作用

一般来说，期货套利交易主要是指期货价差套利。所谓价差套利，是指利用期货市场上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的套利行为。价差套利也可称为价差交易、套期图利。价差套利根据所选择的期货合约的不同，又可分为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和跨市套利。

1. 跨期套利是指在同一市场（即同一交易所）同时买入、卖出同种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2. 跨品种套利是指利用两种或三种不同的但相互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期货合约价格差异进行套利，即同时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相互关联的商品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3. 跨市套利是指在某个交易所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某种商品合约的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或买入）同一交割月份的同种商品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分别在两个交易所同时对冲在手的合约而获利。

期货套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套利行为有助于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合理价差关系的形成。套利交易的获利来自于对不合理价差的发现和利用，套利者会时刻注意市场动向，如果发现价差存在异常，则会通过套利交易以获取利润。而他们的套利行为，客观上会对相关价格产生影响，促使价差趋于合理。

第二，套利行为有助于市场流动性的提高。套利行为的存在增大了期货市场的交易量，承担了价格变动的风险，提高了期货交易的活跃程度，有助于交易者的正常进

出和套期保值操作的顺利实现，有效地降低市场风险，促进交易的流畅化和价格的理性化，因而起到了市场润滑剂和减震剂的作用。

六、利率期货

以银行间拆放的货币资金、短期存单和债券等利率类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利率期货（Interest Rate Futures）。利率期货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是金融期货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利率期货对冲利率风险。

根据利率期货合约标的期限的不同，利率期货分为短期利率期货和中长期利率期货两类。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有资金市场利率工具、短期债券、存单等，期限不超过一年，一般采用现金交割。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为各国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一般采用实物交割。

2013年9月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5年期国债期货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5年期名义标准国债，以面值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

2015年3月20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10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10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6.5-10.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2018年8月17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名义中短期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2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中短期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1.5-2.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七、股指期货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股指期货。投资者可以通过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冲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

2010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是指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3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2015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中证500股指期货是指以中证5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2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2015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上证50股指期货是指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3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八、期权

（一）期权的含义

期权(Options)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期权交易的对象是未来购买或出售商品的权利。期权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用后，便获得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标的资产的权利，期权买方既可以选择执行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权利。所以，期权也称为选择权。

当买方选择行权时，卖方必须履约。如果在期权到期时买方没有行权，则期权作废，买卖双方权利义务随之解除。

（二）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含义

（1）美式期权（American options）

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行使权利的期权。

（2）欧式期权（European options）

欧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行使权利的期权。

无论是欧式期权还是美式期权，在期权到期日之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消除。

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划分并无地域上的区别，市场上交易最多的是美式期权，欧式期权多用于现金结算的期权。

（三）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1）看涨期权（Call Options）

看涨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涨期权也称为买权、认购期权。

具体而言，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

看涨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而买入买权，所以被称为看涨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买入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2）看跌期权（Put Options）

看跌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跌期权也称为卖权、认沽期权。

具体而言，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出售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出售的义务。

看跌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而买入卖权，所以被称为看跌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卖出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九、远期合约

远期合约是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时间，以合约约定的价格买入

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或者金融资产的合约。

远期合约的实质是通过合约的形式将双方未来交易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下来，在未来确定的时间，买卖双方都必须按照约定价格和合约相关约定完成交易，不受交割时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一般说来，远期合约中的各项条款，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满足了买卖双方的特殊要求，通过场外交易市场达成。

在远期市场，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量较大，通常是在场外交易市场中金融机构之间或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其中，银行常常是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的做市商。

商品远期交易中，贵金属、基本金属、矿产和能源等产品较为活跃，而一些新兴产品如远期运费协议，碳远期交易等也受到市场的欢迎，被金融机构和贸易公司作为避险或者投资的工具。

十、互换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互换的每一次现金流交换都可以视为类型不同、头寸相反的两份远期合约的轧差，如到期时间相同的一份浮动利率远期合约空头和一份固定利率远期合约多头的轧差。所以，互换可以说是一系列远期合约的组合。

最早出现的货币互换起初主要是为了规避外汇管制，利率互换的出现最初则是通过比较优势进行套利。随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利用比较优势进行套利成为国际互换市场上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

目前，常见的互换类型主要有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商品互换、权益类互换、信用违约互换、总收益互换等。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传统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特别是利率互换，市场规模超过互换总规模的六成以上。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

《期货和衍生品法》

（一）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原则、禁止行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行为。

依据：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二）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管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的自律管理、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七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三) 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和交易方式

法定场所交易、规定方式交易。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四）期货品种上市注册制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依据：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五）期货交易者要求

账户实名制；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程序化交易应当符合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六）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

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七）期货结算制度及结算财产保护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结算财产保护

依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

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八）期货交割制度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交割违约处置。

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

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九）衍生品交易制度

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制度、交易报告库制度

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十) 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期货公司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依据：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依据：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十二）期货交易者权利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十三）期货公司成立的条件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的标准，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货币资本，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条（二）（三）（四）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

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四）期货公司核准事项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变更业务范围；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十五) 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其他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 期货经纪；
- (二) 期货交易咨询；
- (三) 期货做市交易；
- (四) 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十六)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与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

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七）期货公司经营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依据：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

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十八）期货公司融资、担保行为

期货公司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十九）对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和股东的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依据：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二十）保护交易者利益的禁止行为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违背委托交易，诱骗交易，提供虚假信息和回报，隐匿交易指令，挪用保证金，违规开立账户、划转保证金，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二十一）期货交易所性质

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

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依据：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十二）期货交易所规则效力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依据：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十三）期货交易所职责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三）（四）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二十四）期货交易所异常或重大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其他紧急措施。因相关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

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限制开仓；
- （五）强行平仓；
- （六）暂时停止交易；
-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二十五）期货结算机构的性质、类型以及职责

期货结算机构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是中央

对手方。期货结算机构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进行自律管理，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者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期货服务机构应勤勉尽责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业务规则提供服务；期货服务机构出具文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核查和验证义务；交割库不得违规交易或交割。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

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十七）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依据：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二十八）期货业协会的性质与职责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职责

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出现经营风险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等法律规定的措施。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依据：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

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三十）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一）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

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二）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期货公司违反保证金等管理规定、依法应当经核准事项未核准、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违规提供担保、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事项，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期货公司违反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违反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 期货公司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取缔。

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十六) 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期货公司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一) 禁止混码交易

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账户、设置交易编码。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二) 进行混码交易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 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 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 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 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三)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依据：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禁止控股股东等权利滥用

禁止权利滥用的主体；权利滥用的内容。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的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2、监管主体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3、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要求

依据：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 (二) 公司决议文件；
- (三) 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五)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六)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期货公司治理原则

依据：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5、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要求

- (1) 期货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任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3) 不得降低对其风险管理要求。

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6、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十）变更名称；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7、期货公司的通知、报告义务

具体情形

依据：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8、首席风险官

（1）职责；（2）报告义务；（3）解聘程序。

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任职独立性要求

（1）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2）不得兼任。

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10、部门设置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重点控制，确保前中后业务分开；交易、结算、财务业务的特殊要求。

依据：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11、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部门的设置

依据：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2、分支机构管理

依据：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13、客户保证金的权属保护

保证金禁止占用、挪用；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保证金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依据：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八十八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14、禁止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依据：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八十八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期货市场实施统一开户制度

通过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实施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2、开户实名制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三）《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1.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定义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2. 监管主体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3. 境外股东的条件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4. 持股要求

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依据：第六条、第十三条

第六条 除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5. 出资及持股比例要求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6. 高管任职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7. 合并分立时的股权变动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8. 文件、资料报送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依据：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9. 信息技术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10. 港澳台地区参照适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 廉洁从业的定义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责任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3. 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

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4. 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九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5.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6. 干扰监管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7. 投资银行类业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辅导和宣传义务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9.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责任处理

依据：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10. 廉洁从业情况的报告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11.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市场禁入

依据: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12.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从重处理情形

依据: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 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 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五）《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1、首席风险官的职责

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2、首席风险官的任命程序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3、首席风险官的免职与免职程序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拟免除职务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且书面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4、首席风险官的报告对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性存在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

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向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6、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应采取的措施

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首席风险官履职享有的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首席风险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承担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六)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

依据：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2、回避义务

依据：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用范围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基本要求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

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4. 经营机构应对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作出判断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八）《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保障基金的用途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用于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交易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2、期货公司使用保障基金的前置程序

使用保障基金前，期货公司应当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

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3、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后面临的罚则

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1. 非金融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的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

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2. 非金融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的准入要求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非金融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非金融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3. 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非金融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非金融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非金融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5. 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6.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非金融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7. 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非金融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8. 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9. 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10. 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11. 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 境内特定品种确定及公布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依据：第二条第四款

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2.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法定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3.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的条件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境外交易者可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二)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及委托期货公司入场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且其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5. 境外交易者的开户材料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要求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规定。

6.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7.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持仓报告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境外交易者未报告的，受托交易的期货公司、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8. 期货公司的交易报送义务和相关义务负责人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9. 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信息或者书面资料报送、配合询问及检查义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以下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

（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

（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

（一）《刑法》

1、期货内幕交易罪

期货内幕交易罪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2、操纵期货市场罪

操纵期货市场罪的行为类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

依据：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2、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期货公司司法协助义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依据：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部分 期货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一、关于股东、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界定

依据：《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议与表决

1. 股东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股东会议与表决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货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对期货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的监管规定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四）期货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独立经营等方面的监管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五) 禁止公司股东等滥用权利

依据：《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期货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不得为利益相关者提供融资的规定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七）股东与期货公司发生重大变动时的通知、报告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股东发生重大变动时向期货公司的通知义务；期货公司重大变动时向股东的报告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

重大缺陷；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变更名称；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一) 董事会及其职责、董事任期、召开会议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切实保障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独立董事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期货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期货公司担任董事会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期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

资格条件，责任追究，变更登记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法》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并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切实保障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监事会及其职责、监事任期、监事职权、不得兼任监事的人员等规定。

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当人选和任职独立性规定

（一）期货公司任职独立性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不适当人选的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期货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期货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期货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 为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 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七）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八）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当人选的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 (二) 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 (三) 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四) 1年内累计3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管谈话；
- (五) 累计3次被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六) 对期货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责任；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能履职、代行职责、分工调整、及其他影响履责等情形的报告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禁止性规定、兼职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期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

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六、《公司法》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公司有利润时，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原则；一般按持股比例分配（章程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依据：见《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八、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五条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九、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1. 市场风险

又称价格风险，是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的未来损失的可能性。

2. 信用风险

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约定的条款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3.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市场规模的限制不得不在价格上作出重大让步才能购买或出售某个金融工具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是由于系统和程序错误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包括业务执行和后台操作出现的一系列相关问题。这此风险可能来源于工作人员、电脑系统等。

5. 法律风险

是指机构可能面临法律制裁或遭遇诉讼的可能性。

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和其它资产，也不得在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中提出降低风险管理的要求。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客户保证金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并按照保证金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保证金存管监控中心报送真实的信息。严禁给客户透支交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期货公司应当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期货公司不能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营业部，也不能将营业部承包、租赁或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十一、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类11个级别。

（一）A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 D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 E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等4类10个级别的公司,由中国证监会每年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以前年度分类结果,根据全部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分值区间确定。

第四部分 期货经营机构的创新发展

一、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

1、坚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和产品创新，实现场内场外市场协调发展；

2、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结构合理、经营稳健的现代期货及衍生品服务体系；

3、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自担风险，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4、坚持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树立诚信合规的行业文化，促进期货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二、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1、明确期货经营机构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定位，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和资产定价的基础服务功能；期货经营机构应特色化、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包括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中间介绍、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衍生品服务体系。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可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中小期货经营机构应差异化竞争和专业化发展；

2、坚持市场化导向，做优做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可以多种方式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可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强资本实力。期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期货公司可通过管理层持股、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机制。期货公司可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机构间市场等各类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拓宽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3、期货公司业务应转型升级。期货公司要强化客户结算职能，为场内、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结算和风险控制服务，为各类期货资产管理机构提供部分后台外包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在落实投资者适当

性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网上开户；

4、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拓宽大宗商品仓单等期货资管产品投资范围，期货公司可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发行期货资管产品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

三、期货经营机构的行业准入

进一步简政放权，调整减少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期货经营机构。研究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交易咨询公司等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的政策。支持期货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全面评估和清理整合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不必要的管制。

四、期货经营机构的对外开放

外资可参股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境外机构可依法参与境内期货公司的兼并重组。期货公司可以为境外机构参与境内期货市场提供交易结算服务。期货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可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业务。扩大QFII、RQFII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在境外设立、收购公司，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期货经营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合作，扩大对境外市场的服务范围。

五、场外衍生品业务

期货经营机构可开展场外期权、远期、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规范发展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自主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完善统一适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和相关配套规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交易报告库，实施场外衍生品业务统一的监测监控，提高场外市场透明度。研究制订相关规则，支持交易所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为场外衍生品提供交易转让、集中清算等服务。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资本充足性监

管。

六、创新业务的风险防范

1、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与创新发展的相适应的风险责任机制，开展负责任创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2、规范股东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

3、强化首席风险官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

4、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5、加强信息技术安全保障。

七、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一）期货咨询从业资格许可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条件。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二）禁止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款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三）利益冲突处理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第十六条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

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

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四）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信息公示的场所及内容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五）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交易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六）分析研究报告制作的形式及载明事项，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一）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二）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二) 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九、居间人管理

(一)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加强居间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居间人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登记居间人信息。

(二) 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居间人行为准则、权利和义务、培训管理、解除合同条件和罚则等内容。

十、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一) 风险管理公司设立条件及备案程序

依据：《指引》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 期货公司备案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备案时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 最近 1 年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且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

(四) 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

风险隔离；

（五）最近 3 年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 1 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处于整改期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七）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

（二）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实缴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不少于 5 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五）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本指引第三条第（四）项业务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B 级；

（二）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当配备专职合规法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岗位，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三）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持续不低于 A 类 AA 级；风险管理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以公司向协会报送的月度报告数据为准）且具有自主对冲交易能力；场外衍生品业务负责人具有场外衍生品业务 3 年以上从业经历。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期货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试点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最近1年《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SR-1表）》；

（五）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三）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风险管理公司自律承诺书；

（二）风险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三）风险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说明，以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四）风险管理公司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六）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二）至（五）项发生变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本指引第三条规定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风险管理公司提交业务备案材料前应当完成公司设立备案：

（一）备案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业务试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的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定位、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风险控制措施、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内容；

（四）该项业务的管理制度；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风险管理公司自取得予以业务备案通知3个月内，仍未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业务备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终止已备案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终止情况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终止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存续期业务安排；

（四）相关管理制度废止、变更情况；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风险管理公司服务客户的类别

依据：《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

行调查、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

（三）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依据：《指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二）误导或欺诈客户；

（三）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四）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与关联公司之是、与客户之间、在服务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未公平对待客户；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七）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据：《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5号）

一、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合规自律

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除应严格遵守《指引》等自律规则外，还应充分评估可能涉及的违反证券、期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风险。风险管理公司除不得开展《指引》第十六条禁止开展的业务外，禁止开展以下业务或

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私募基金的名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凡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应于2016年2月29日前注销登记。

（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二、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控措施

风险管理公司应建立并认真落实与风险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控制和及时处置风险：

（一）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对于不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后报协会备案，对于正式实施的各项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杜绝内控制度形同虚设、执行不力等问题。

（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要求，加强对客户资信的评估，有效防范信用违约风险。

（三）重视创新审核制度建设，对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合规性、客户适当性、风险程度等方面建立全面审核与评估体系。

（四）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违规兼职，不得以兼任子公司董事、监事的名义实际担任财务、风控、合规等岗位负责人。

（五）风险管理公司交易执行和风险控制岗位应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出现交易人员同时兼任风险控制岗位的情况，风险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所属期货公司的其他下设机构兼职。

（六）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母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各关联公司之间应当建立合理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严禁利益输送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建立完善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授权和内控机制，期货公司的外部监督不得代替风险管理公司的内部风控措施。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的通知》（中期协字〔2017〕38号）

四、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二）收取明显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三）依照客户指令使用保证金；（四）为非标资产规避监管行为提供服务或便利；（五）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风险管理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不得开展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做市等向客户提供金融工具服务的业务，且业务类型不得超过母公司的备案业务。

七、风险管理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应为在风险管理公司月度报告中合并报送。

上述条款中的“场外衍生品”指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金融协议。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金融协议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以及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四）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的业务隔离要求，防范利益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依据：《指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识别期货公司业务与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

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风险传递、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管理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控制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100%。